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签证和工作许可证

一、 谁需要入境签证?

愿意来港就业、投资、读书、培训或居住的每一个人均需要来港前获得入境签证，除非：

- 1、 该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；
- 2、 在香港有居留权；或
- 3、 有权在香港无条件逗留。

二、 入境签证类别

入境签证类别包括：

- 1、 工作签证允许申请者在香港注册的公司、外国公司在港注册的分公司、个人或合伙企业中就业；
- 2、 如申请者投资香港注册的公司、外国公司在港注册的分公司、独资或合伙企业，便可申请投资签证入境；
- 3、 教育签证允许申请者在香港入境事务处批准的教育机构中读书；
- 4、 培训签证允许申请者入境香港参与培训；和
- 5、 居留签证允许申请者在香港居住，这签证通常是给予获批来港工作、投资、教育或培训的人士的家属。

三、 担保人

不论任何签证的类别，每个申请人都需要有一个担保人。以申请工作签证为例，入境事务处通常会要求雇主作为担保人（如雇主为公司）。除此之外，担保人亦可以是个人，而该人需要已成为香港居民三年以上。

担保人必须证明申请人：

- 1、 根据所述入境目的，申请妥当及合理；
- 2、 遵守香港的法律；和
- 3、 于入境事务处批准的逗留期满后离开香港。

如果申请人在入境事务处准许的期限届满时并未离开香港，担保人须承担对申请人遣返回原居住国家的责任。另外，如有任何关于申请人在香港逗留的条件变化（如终止担保人及申请人之间的雇用关系），担保人亦须通知入境事务处。

申请应由担保人办理，并于申请人到港前提出。

四、抵港后申请入境签证

然而，如申请人已到达香港，亦可以在抵港后申领工作签证。此类申请会以“更改个人身份”办理，因为申请人的入境身份将会从游客更改为雇员。

申请更改个人身份与申请工作签证所要求的文件是相同的，惟不同的是两者有不同的入境事务处申请表需要填写。

入境事务处就办理更改个人身份申请时，有时需要申请人提供合理的解释，说明为何抵达香港之前不申请工作签证。

重要的是要注意，在正式获批工作签证前，更改个人身份申请途中是不能在港工作的。

五、工作签证政策

根据现行的入境政策，申请入境香港工作的人应具备有对社会有价值的特别技能，知识或经验，而该技能、知识或经验在香港并不容易取得，并在当地难以找到合适的人替任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手提电话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服务范围

公司注册

银行开户

审计鉴证

知识产权

合并收购

人事薪资

税务申报

移民签证

税务筹划

会计记账

商标注册

租赁协助